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购置空气净化器、录音笔项目

合同编号：ZS-QCJC-H-2021-3019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卖方：（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天乐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

经（同级财政单位名称）备案（ZS-QCJC-H-2021-3019），采用（竞争性磋商），已完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购置空气净化器、录音笔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ZS-QCJC-H-2021-3019）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与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表 1、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主要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录音笔	科大讯飞	SR302	带不小于 3.0 英寸触摸屏，录音转文字实时可见，实时语音转文字，支持不少于 12 种中文方言转写，360° 无死角拾音，具有较强降噪功能，转写准确率不少于 95%，支持场景录音，拾音距离不小于 15m，存储不小于 8G。	137	只	1297.81	177800	
总金额		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圆整 小写：177800							

说明：1. 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与计划系统要求填写。

#### 四、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圆整  
元整，小写￥177800 元（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

1.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全部货物到货交付且验收合格后支

付 70%。

3.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 六、交付期限、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内供货，鼓励提前供货。
2. 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采购单位应不予接收。
  - (4) 采购单位应督促供应商及时供货，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 七、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5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 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 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为共性条款，以下针对货物情况可填写具体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 八、货物验收：

### 1. 外观检查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況。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 2.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 与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 3.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供应商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4份，经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采购单位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由采购单位执1份、供应商执1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于委托授权）。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1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买方：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卖方：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俪城 a8 号楼 20 号商铺

邮编：

电话：18747485606 传真：

卖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附件一：

附件二

供货承诺书

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甲方）

根据贵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购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购置空气净化器、录音笔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编号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 2、供应货物经贵方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 3、供应货物的保质期不低于      年，自货物经贵方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计算。
- 4、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方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 5、我方愿意用供应货物货款的 5%作为货物质量保证期的履约保证金，于我方承诺的最长质保期结束后进行结算。
- 6、因我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对贵方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承担该批货物价款 1-10 倍的罚款，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验收书

采购人（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蒙古天乐商贸有限公司	供货时间	年 月 日
实际供货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数量)	详见附件一		
验收质量状况			
采购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 验收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实际供货与合同不符的须附详细的说明；  
2. 本报告所列项目内容应如实填报；  
3. 本报告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一份、供应商各一份。